

蕉岭县财政局文件

蕉财社〔2019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蕉岭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45 号）和梅市财社〔2019〕29 号文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社〔2019〕29 号）

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9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45 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城乡医疗救助保障工作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 万元（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列入 2019 年度“1100249 转移性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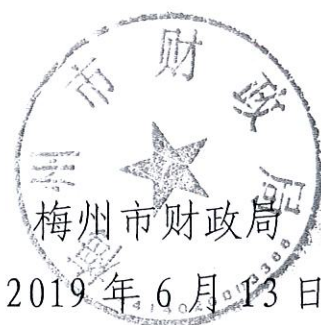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此次下达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由省采用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因素参考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救助对象人数、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、财政困难程度以及相关工作绩效等因素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结余消化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，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做好相关政策衔接，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，切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，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医疗保障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18份）

附件1:

2019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别	此次下达资金	备注
梅江区	2	
梅县区	10	
平远县	6	
蕉岭县	2	
合 计	20	
兴宁市	29	由省下达
丰顺县	13	由省下达
五华县	40	由省下达
大埔县	15	由省下达
总 计	117	

附件 2

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医疗保障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
市级财政部门	梅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梅州市医疗保障局	
年度总体目标	与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及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，实现以下目标： 1.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2.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%以上。 3.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≥80%
		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比例	市域内覆盖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

备注：绩效自评时需将“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”列为数量指标。

梅州市财政局预算变动通知书

2019 年 06 月 14 日

单位名称蕉岭县财政局

编号219号

预 算 科 目	金 额 (元)	说 明
转移性支出-[2300249]卫生健康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¥20,000.00	款219号：粤财社[2019]45号：梅 市财社[2019]29号：下达2019年 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
合计(大写)	贰万元整	

第三联 单位记账

局长

科长

复核

经办人

